

中共南航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纪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办法（试行）》经校第十七届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提请第十七届党委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办法（试行）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一把手”及领导班子监督，实施廉洁用权工程，深化“清廉南航”建设成效，防止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依据《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办法(试行)》（工信廉组发〔2023〕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人员，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

上述人员已退出现职但未退休，或者已退休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插手干预行为是指，领导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议事规则或者工作纪律，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个人或者借组织名义向相关部门、单位或者重大事项承办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提出要求，对重大事项正常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承办人员是指，承担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工作人员及相关负责领导，包括学校及下属各单位各类人员、挂职借调人员等所有工作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干部人事、项目安排、工程建设、监督执纪、学生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一）干部人事重大事项包括：干部选任，人员招录聘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才推荐、项目申请、奖项申报类限项评审等事项；

（二）项目安排重大事项包括：招标采购、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教材教辅选用、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

（三）工程建设重大事项包括：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计划调整、物资采购和资金管理、项目验收等事项；

（四）监督执纪重大事项包括：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处置、执纪审查、审计监督、追责问责、处理处分等事项；

（五）学生管理重大事项包括：招生考试、评优评奖、发展党员、选调生及支教等资格选拔等事项；

（六）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领导人员应加强自律，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事，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一）不按程序决策，插手本应由下级或有关部门（单位）自主决策的重大事项，或直接代替其作出决定的；

（二）亲自或授意、纵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通过各种方式为他人请托、说情、打招呼、通风报信的；

（三）为他人牵线搭桥，安排他人与重大事项承办人员私下接触、会面，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

(四) 向重大事项承办人员打探非自身分管领域事项,或者打探尚未公开事项及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五) 明知有需要回避情形而拒绝回避的;

(六) 为谋取个人不当利益或达到个人意图,故意设置障碍或拖延重大事项开展的;

(七) 其他影响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办理,妨碍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七条 重大事项的承办人员发现领导人员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应坚决抵制并全面如实予以记录,填写《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表》,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表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告学校纪委办公室。涉及纪检干部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视具体情况直接报送给学校党委。

第八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对反映的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行为加强分析研判,把正常的业务咨询、工作建议、党务政务公开、监督建议等同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行为区分开来。属于问题线索的,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管辖权限及时处置。

第九条 学校纪检及组织部门加强对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各级领导人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要求。领导人员要将本人是否存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况在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以及述职述廉报告中作出说明,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条 各级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要求,瞒报或不如实记录的,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授意不记录、

滥记录或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诬告陷害他人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记录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受组织和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其无端指责、打击报复。任何人不得泄露相关记录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记录表

附

领导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记录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政治面貌	
		岗位		职务	
		岗位职责			
插手干预具体情况	插手干预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单位			
	插手干预时间				
	插手干预方式				
	重大事项名称				
	插手干预内容				
	后续办理情况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重大事项承办人填写，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插手干预方式含当面、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
3. 重大事项名称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分类填写，并简要概括具体内容；
4. 后续办理情况简要填写领导人员插手干预后该事项的办理情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